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44,972元变更为792,444,97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44,97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792,444,972</b> 元。
第十八条	1、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 （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5%； （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 （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5%； （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p>(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6%；</p> <p>(5)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5%；</p> <p>(6) 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p> <p>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8%；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787,84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7%。</p> <p>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6%；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1%；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6%。</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p>	<p>司持有 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p> <p>(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6%；</p> <p>(5)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5%；</p> <p>(6) 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p>
--	--	--

有 211,282,69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86%。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474%；

(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8,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704%；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95%；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85%；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270%；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9.604%。

(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2,490,0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45%。

5、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87%；

(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4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8,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717%；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7%；谢朝春持有 22,047,192 股，占股本总额的 3.221%；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49%；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9.783%。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2,490,0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64%。</p> <p>6、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126%；</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409%；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68%；谢朝春持有 22,047,192 股，占股本总额的 2.791%；</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25,887,01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906%。</p>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790,044,97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b>792,444,972</b> 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